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  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  
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7 年 4 月 30 日

現公布下述現有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，各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居民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坑口鄉事委員會	將軍澳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聯益漁村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 署 2 樓
馬灣鄉事委員會	田寮 鄉村總數：1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該鄉村便須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進行投票。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